

夜半街头被刺 幸遇医生相救

高先生感动流泪：“要不是他，我就活不成了！”

□本报记者 王春霞

昨天中午，市第二人民医院骨科一病区患者高建峰拖着病躯，来到特检科心电图室，紧紧握住值班医生刘旭辉的手，哽咽落泪。

两天前的深夜，刘建峰在街头被人刺伤，躺在血泊中，素不相识的刘大夫为他紧急包扎施救。

昨天中午，他哭着对刘旭辉说：“要不是你，我就活不成了！”

夜半被刺 幸遇好心医生

昨天上午11点多，记者来到市二院骨科一病区病房时，高建峰正躺在病床上接受民警的询问调查。他捂着右臂上缠的纱布，对警察说：“那天万幸，碰到了医院的大夫，用绳子扎住我的胳膊上部，要不然我就活不成了。”

高建峰家住市区迎宾路附近，

今年49岁。据他叙述，5月15日晚上11点多，他通过中间人与刘某约在体育路与湛北路交叉口淇河堤上说话。由于和刘某发生纠纷，话不投机，刘某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尖刀将他刺伤。高建峰的右臂中了两刀，特别是右前臂外侧那一刀深及骨头，血往外直喷。刘某的同伴制止了刘某，刘某逃离现场。高建峰捂着伤口跑了几步之后，瘫倒在地上。当时围观者很多，尚有意识的高建峰请人帮他给老婆打了电话。

这时，一名年轻男子来到他身边询问情况并对他说：“我是医生，就在二院上班。”接着，男子找来绳子，为他扎起了受伤的右臂上部。由于失血过多，刘建峰的意识渐渐模糊，后来的事就不知道了。

市二院急诊科医生刘鹰告诉记者，患者高建峰被送到急诊时，已经发生了失血性休克，血压很低，紧急输液升压之后，经检查他右臂有两

个伤口，并无其他外伤，患者病情稳定之后就送到骨科接受手术治疗。

当晚在骨科一病区值班的副主任徐宝立告诉记者，患者被送来时浑身是血，经查右臂动脉血管被刺破，出血量较大。“患者的右臂动脉血管被刺破，但没有断，这种情况下不容易凝血，血一直往外涌，幸亏现场有医生采取了紧急措施，否则会有生命危险。”徐宝立迅速为高建峰进行了清创缝合手术。

高建峰获救之后，得知在现场为他施救的是市二院特检科医生刘旭辉，便于昨天中午找到刘旭辉当面致谢。他对记者说：“要不是他，我就活不成了。等伤好了，我一定得好好谢谢刘大夫！”

施救医生： 这就是走到路上顺手做的事

记者在市二院特检科见到刘旭

辉时，他的第一句话就是：“没啥，这就是走到路上顺手做的事儿！”

刘旭辉说，最近，他由于腰痛，晚上常到淇河堤上散步。5月15日晚11点多，他散步归来，看到体育路与湛北路交叉口机动车道上围了一群人，走过去一看，一名男子躺在地上，身旁地上有一摊血，身上也有很多血。男子捂着伤口的手一松，血就往外蹿。他判断是动脉出血，需要紧急施救。于是他一边安慰伤者“你别慌，我是医生，就在二院上班”，一边拉开伤者的衣服，查看胸部有没有受伤。

刘旭辉说，排除胸部伤情后，他从路边一个小商店门口解下一段绑伞的绳子，看店的阿姨又给他找了一段绳子，他迅速用绳子将伤者右臂从近心端(上臂)扎紧。看不出血了，他一边轻拍伤者，一边和他说话，后来伤者就不出声了，全身出汗。他知道伤者已休克，急忙摸他

的手腕，发现还有脉搏。

此时，110处警人员赶到，用记录仪拍摄现场，问刘旭辉：“你认识他？”

“不认识，我是路过的，看他出血厉害，帮他扎一下。”刘旭辉说。

救护车赶到现场后，刘旭辉协助急救人员将伤员抬上了救护车。由于双手沾了很多血，他到小卖部买了瓶矿泉水，洗了洗手，就回家了。

“他的伤不严重，但出血量至少在1000毫升以上，脸色、嘴唇发白。”刘旭辉说，他判断伤者的情况自己能解决，这才出手的。

刘旭辉说，小时候有小孩落水了，他水性好，随手就将小孩子捞了起来。“这没什么，就像有孩子摔倒了，我去扶一下一样。”

市二院特检科主任王国超得知此事，说：“刘大夫在特检科工作七八年了，话不多，心眼很好。这事他没有告诉我们。”

故意丢下10元钱 趁人捡钱偷手机

犯罪嫌疑人刘某被批捕

□记者 王辉

本报讯 在网吧内故意丢下10块钱，借网友俯身捡钱时将对方手机偷走。昨天上午，犯罪嫌疑人刘某被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据市公安局中兴路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，去年10月16日，李某在市区建设路与开源路交叉口附近一家网吧上网，将自己的苹果6手机放在电脑桌上，在同一网吧上网的刘某发现后顿起贪念。他掏出10元钱丢在李某左侧地上并拍了一下李某。李某回头查看，刘某示意地上有钱，李某便弯腰拾钱。刘某趁机拿起李某的手机迅速离开了网吧。

李某发现自己的手机不翼而飞，跑到网吧外边追赶，刘某早已不知去向。李某立即拨打110报警，中兴路派出所民警接警而至，调取监控录像后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就是刘某。随后，民警多次来到刘某家中等处追查刘某未果。

今年3月，民警通过公安网比对发现，刘某先后被开封看守所与商丘监狱关押。原来，去年10月刘某在本市作案后又流窜到开封市继续作案，并因此被判刑。前不久，刘某被民警从商丘一所监狱押回平顶山。经审，刘某对上述盗窃事实供认不讳。本月初，刘某(1983年出生，我市新华区人)被我市警方刑拘。昨天，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对刘某批准逮捕，等待刘某的将是数罪并罚。



夹竹桃花开如雪

昨天上午，市工人文化宫内，市民从盛开的夹竹桃花下走过。

进入夏季，大街小巷、街头游园和家属院房前屋后的夹竹桃纷纷盛开，犹如白雪般覆盖了枝头，十分美丽。市园林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夹竹桃有抗烟雾、抗灰尘、抗毒物和净化空气的作用，但有一定的毒性，提醒市民观赏即可，切莫采摘。 本报记者 禹舸 摄

为筹毒资夫妻俩半月作案7起

同一小区盗窃电动车7辆

□记者 赵志国 通讯员 董亚东

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姚孟派出所了解到，该所近日成功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，涉案金额15000余元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，今年5月，姚孟派出所连续接到报警，湛河区光明路南段某小区相继发生多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，社会影响恶劣。

专案组民警在随后的侦查中

发现，5月7日及5月12日，一男一女骑乘一辆电动车进入案发小区，然后二人分开进入踩点，盗窃得手后分头逃离。每次作案女子都乔装打扮，骑被盜电动车逃离时头戴遮阳帽故意遮挡面部，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，应属惯犯。

5月14日，该小区再次发生电动自行车被盜案件。小区内监控显示，上述两名嫌疑人盗窃得手后女子再次换装。专案组民警根据沿路监控信息分析，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落脚地为卫东区

某家属院。

经两天的细致摸排，民警获知，该家属院住户张某夫妻(均姓张)长期吸毒成瘾，有多次盗窃劣迹，为系列盗窃电动自行车案犯罪嫌疑人。

5月14日下午3时许，专案组民警在张某家中将正在吸食毒品的夫妻俩抓获，当场查扣电动自行车两辆及钳子、扳手、螺丝刀等作案工具，20余把电动车钥匙及吸食毒品使用的一次性注射器、绷带等物品。

警方初步查明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夫妇于5月1日至5月14日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南段某小区作案7起，盗窃电动自行车7辆，价值1万余元。据介绍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因长期吸毒成瘾，每天的吸毒花费达300元。夫妻俩盗窃电动自行车得手后，由妻子张某销赃。

经讯问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夫妇对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二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校门口装“保险杠”

昨天，凌云小学工作人员和保安在查看刚刚安装好的防撞护栏。

当天，记者在新华区凌云小学了解到，为配合全市“护航校园”专项行动的开展，该校在完善安全防护设施、加强校园封闭管理的同时，在校门口加装了防撞护栏。

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